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 区	应分配金额	已通过临财农 整指〔2020〕 18号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 资金	备注
合 计	5857	1327	4530	
兰山区	337	75	262	
罗庄区	820	182	638	
河东区	202	47	155	
莒南县	2714	618	2096	
费 县	530	118	412	
沂南县	1254	287	967	

附件2

2020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级财政部门	临沂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 3. 支持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	100%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当年开工率	100%
			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当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推广
	钢结构装配式农房等新型建造技术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贫困县可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 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 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范围内, 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